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藤筵虞韐嶺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芟虹於轔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授出購股權；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領醫藥謹訂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華領醫藥上海辦事處(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

2019年5月17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予陳力博士購股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15
7. 責任聲明 15
8.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規予規予規予週置置置置置置置＋暄暈隋紋畀錄一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華領醫藥上海辦事處(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購股權」	指	董事會於2019年3月7日議決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領香港」	指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上海」	指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陳力博士之購股權，以按每股8.8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79,000股股份，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先生*（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主席）*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劉峻嶺先生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愛迪生路275號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敬啟者：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授出購股權；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力博士、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於2018年5月11

2. 如過程產生一個或多個合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按優先次序對彼等進行排名。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4. 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8年8月26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重新授予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105,489,380股股份)。董事繞む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ㅗ 뱰翻翻翻翻駟譹

與)正面III期結果之日期開始有條件歸屬，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及陳力博士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釐定下列各個計劃公告中是否已取得正面III期結果，儘管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未經陳力博士參與)將能夠確定任何下列計劃公告中已取得正面III期結果：(i)單藥療法試驗(HMM0301)的首個24週III期結果，(ii)單藥療法試驗(HMM0301)的首個52週III期結果；(iii)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試驗(HMM0302)的首個24週III期結果；及(iv)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試驗(HMM0302)的首個52週III期結果。董事會在釐定是否已取得正面III期結果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HbA1c水平降低(根據安慰劑調整)、安全特徵及病程改善效力跡象(如有)。歸屬開始日期將於董事會經審議上述因素及於適當時候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並作出決定後(未經陳力博士參與)開始。

第一個該等首個結果(單藥療法試驗的首個24週III期結果)預計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公佈，而最後一個該等首個結果(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試驗的首個52週III期結果)預計將於2020年底公佈。

有關本公司III期試驗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度報告第6、8、9、10、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19年4月30日，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試驗III期招募595名患者。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陳力博士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購股權日期	：	2019年3月8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8.866港元，即以下的較高者：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19年3月8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8.600港元；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照本計劃條款轉讓購股權予其個人代表除外。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期權或授予有關承授人的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清盤時之權利	: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所有相關法律之規定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陳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購股權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相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因行使陳力博士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向陳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陳力博士接受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獲

得獨立股東批准。陳力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而授出購股權將於獲得批准後生效或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陳力博士以認購12,07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15%)的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力博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及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分別持有的25,220,690股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39%及0.95%)，並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3,921,72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力博士、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林潔誠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陳連勇博士、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及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5,191,33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9,040,3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於2019年3月8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包括有條件授予陳力博士的購股權)，其中概無任何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以供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的以上核心關連人士毋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向陳力博士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陳力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鍵人物，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服務，致力於在中國開發創新的一流藥品。由於本公司即將創下與開發dorzagliatin有關的重要里程碑，董事會(陳力博士並無參與)認為按行使價每股8.866港元授出10,519,3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將為合理，前提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三期結

果樂觀(陳力博士並無參與)。考慮到陳力博士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確保本公司進行高質量的臨床試驗，本公司已向陳力博士授出剩餘1,559,7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鑒于陳力博士為本公司作出的長期貢獻及其為股東創造的價值，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這與本公司就陳力博士所任職位制定的薪酬政策相符。本公司亦認為授出購股權是對陳力博士不懈努力的獎勵。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b)緊隨授予陳力博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陳力(附註1)	35,220,690	3.34%	47,299,690	4.43%
林潔誠(附註2)	1,152,258	0.11%	1,152,258	0.11%
陳連勇(附註3)	8,571,420	0.81%	8,571,420	0.80%
Robert Taylor NELSEN(附註4)	125,088,960	11.86%	125,088,960	11.72%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附註4)	125,088,960	11.86%	125,088,960	11.72%
Keith Lawrence CRANDELL(附註4)	125,088,960	11.86%	125,088,960	11.72%
Clinton Whitewood BYBEE(附註4)	125,088,960	11.86%	125,088,960	11.72%
Venrock Associates V, L.P.(附註5)	103,475,595	9.81%	103,475,595	9.70%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附註5)	103,475,595	9.81%	103,475,595	9.70%
Venrock Partners V, L.P.(附註5)	103,475,595	9.81%	103,475,595	9.70%
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附註5)	103,475,595	9.81%	103,475,595	9.70%
VEF Management V, LLC(附註5)	103,475,595	9.81%	103,475,595	9.70%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6)(附註7)	105,581,040	10.01%	105,581,040	9.90%
Impresa Management LLC (附註6)(附註7)	105,581,040	10.01%	105,581,040	9.90%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Abigail P. Johnson(附註6)(附註7)	105,581,040	10.01%	105,581,040	9.90%
Edward C. Johnson IV(附註6)(附註7)	105,581,040	10.01%	105,581,040	9.90%
FMR LLC(附註6)(附註7)	105,581,040	10.01%	105,581,040	9.90%
FIL Limited(附註6)(附註8)	107,686,470	10.21%	107,686,470	10.09%
Pandanus Partners L.P.(附註6)(附註8)	107,686,470	10.21%	107,686,470	10.0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附註6)(附註8)	107,686,470	10.21%	107,686,470	10.09%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附註9)	74,029,635	7.02%	74,029,635	6.9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74,029,635	7.02%	74,029,635	6.94%
李革(附註9)	102,044,805	9.67%	102,044,805	9.56%
趙寧(附註9)	102,044,805	9.67%	102,044,805	9.56%
Harvest Yuanxiang(Cayman) Limited(附註10)	65,665,860	6.22%	65,665,860	6.15%
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0)	65,665,860	6.22%	65,665,860	6.1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1)	115,664,694	10.96%	115,664,694	10.84%
HLYY Limited(附註11)	115,664,694	10.96%	115,664,694	10.84%
其他公眾股東	343,461,901	32.56%	343,461,901	32.19%
總計	1,054,893,800	100%	1,066,972,800	100.00%

附註：

1)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35,22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1,152,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陳連勇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Life Science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1%。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控制三分之一權益。因此，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而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最終控制人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nrock實體、Venrock Associates V, L.P.、Venrock Partners V, L.P.及Venrock Entrepreneurs Fund V, L.P.各自為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Venrock Associate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enrock Management V, LLC(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Entrepreneu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EF Management V, LLC(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Management V, LLC、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及VEF Management V, LLC(「Venrock GP實體」)各自由同一組個人最終控制，該等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Venrock GP實體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制Venrock GP實體。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Ventures II L.P.為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持有本公司約5.10%投票權。此外，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持有本公司約4.91%投票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因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於Asia Ventures 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所持的股權中擁有權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其分別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控制，並由FMR LLC多名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此外，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 而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

因 此，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及FMR LL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0.01%投票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0.20%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L Limited因(i)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Asia Ventures II L.P.的權益及其乃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Asi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Asia Partners II L.P.則為Asia Ventur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ii)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權益；及(iii)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其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的普通合夥人)控制。

因此，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0.24%投票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為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Cayman)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由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于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逾30%，故李革博士及其配偶趙寧博士被視為於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其最終控制人。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為深圳嘉實元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嘉實元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是HLY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其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鼻有耳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罷骯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謹啟

2019年5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陳力博士，56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力博士，我們的創辦人及首席科學官。自2010年6月4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分別自2010年8月及2011年3月起擔任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現為第四代)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於1992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並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現已在中國臨床開發中，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自2014年6

月以來，陳博士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獨立董事，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行銷及分銷。

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38 Tc -0.038 Tw 4.291 0 Td[(1)0.5(9)0.5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配偶權益(附註1)	25,220,690	2.39%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000,725	2.4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0,000	0.94%
	61,221,415	5.80%

附註：

(1)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分別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就13,921,725股股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由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12,079,000份購股權。

(3) 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由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100%控制權，因此，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580,000美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力博士被視為於25,220,690股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由其配偶及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3,921,725份購股權，及有條件獲授予獨立股東批准的12,079,000份購股權。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林潔誠先生，48歲，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潔誠先生自2017年12月22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8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市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裷뉘泯戕，알喘捭棻依嗜燰猒蟠艏굇猹褟簥鸆緈。根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1)	1,152,258	0.1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3,239,442	3.15%

(3)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55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8月起，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自2012年8月起一直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一直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及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NELSEN先生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NELSEN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為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LSEN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5,088,960	11.85%

附註：

(1)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NELSEN先生無權收取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NELS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NELSEN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陳連勇博士，56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連勇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月及2016年4月起，彼亦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陳博士現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始創執行事務合夥人兼行政總裁。

作為風險投資家、高級管理人員、企業家及科學發明家，彼在中國及美國的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為通和資本的創始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為亞洲FIL Capital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的合夥人。彼為中國政府千人計劃專家評審小組的成員。自2014年12月起，彼為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8)。

陳博士於1991年7月在位於比利時Louvain-La-Neuve魯汶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在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博士於2015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8,571,420	0.81%

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郭先生為摩托羅拉解決方案公司(數據通訊及電信設備供應商)的副總裁，於2003年起至2012年期間擔任公司亞太區戰略財務及稅務業務主管。於1977年至2002年，郭先生擔任畢馬威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在北京的合資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畢馬威上海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

郭先生自1983年3月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於1975年4月及1977年4月獲

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Keller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Keller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ller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KELLER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Keller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Keller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劉峻嶺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資歷

劉峻嶺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數碼及移動醫療平台營運商崗嶺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為1號店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2008年成立1號店之前，劉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合總裁。自2015年1月12日以來，彼一直擔任Autohome Inc.的獨立董事。

於1998年，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劉先生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劉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徐耀華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徐耀華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

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起)。彼亦自2008年1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A公司(股份代號：ATAI)、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以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的獨立董事職務。自2000年8月起，徐先生亦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包括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及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1975年6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徐先生與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徐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1,054,893,8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四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54,893,8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05,489,3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單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i)於決議通過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

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p „ Ë } 6 · S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榱筈礹　篠癢淥鳰胼日弓髫鷭＊腊棒造靄疳纗惟董 z 酉緧礩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19年5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香港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上海201203	灣仔
Grand Cayman, KY1-1104	愛迪生路275號	軒尼詩道36號
Cayman Islands	華領醫藥	循道衛理大廈2202號房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